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7417X 號函核定更名
104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依照專業屬性需求排課，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專任教師配課及排課時間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照本系教師之配課及排課，以符合教師之專業專長為原則。
- 三、配課要點：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支援行政比照行政人員上下班之教師、日間部導師，以上人員得優先配授日間部課程。
 - (二)前項所述之專任教師得優先超授進修部之鐘點。
 - (三)每位專任教師最多以配授 3 門—4 門課程為原則。
 - (四)若因課程時數較稀少而導致老師上、下學期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合併計算。
 - (五)日間部超授鐘點費，依本校人事室之「教師鐘點費兼課及作息處理要點」辦理。
- 四、排課時間(下列時間除特別註明者外，皆指日間部時間)：
 - (一)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排課以四個授課天為原則。
 - (二)專任教師日間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不足之授課時數應於夜間時段補足。
 - (三)因個人因素擬請學校將排四個授課天以下者，須述明具體事實，簽請校長批核。
 - (四)因課程特殊或教學空間調配等因素而無法排到四個授課天者，請述明具體事實，簽請校長批核。
 - (五)同一天日、夜間授課時數，以勿超過八節，且勿連續超過六節為宜。
 - (六)每位專任教師之授課天數盡量一致，以避免造成「不公平」。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